

首都师范大学未来实验学校周边环境整治项目（二次）

成交候选人公示

一、评标情况

1、成交候选人基本情况

第一成交候选人：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磋商报价：3783494.57元，质量标准：合格，工期：30日历天；

第二成交候选人：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磋商报价：3797754.42元，质量标准：合格，工期：30日历天；

第三成交候选人：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磋商报价：3792626.08元，质量标准：合格，工期：30日历天。

2、成交候选人按照采购文件承诺的项目负责人情况：

（1）北京市昌厦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中型）：

项目经理：丁生；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京211070805889；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2013)0090504。

（2）北京市房山城建集团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中型）：

项目经理：韩华；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京211121330242；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2013)0092691。

（3）北京燕山华龙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企业类型：中型）：

项目经理：张会琴；

项目经理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建筑工程专业二级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京211131435718；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京建安B(2014)0104871，补1。

3、成交候选人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格能力条件：

3.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3.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非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

3.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供应商需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的法人实体，具备政府相关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有效营业执照，处于正常开业状态，具备承担招标项目的

能力；

(2)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及在“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中未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3) 本项目不是联合体投标。

二、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本采购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成交候选人公示期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异议文件。

三、其他

公示截止期：2021年10月08日。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批复文号：房财政采[2021]250-1号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四、联系方式

采购人：北京高端制造业（房山）基地管理委员会

采购人地址：北京市房山区窦店镇交道东大街5号

采购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010-80318029

采购代理机构：鸿峤永信（北京）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采购代理机构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辰光东路16号院9号楼701室

采购代理机构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王霞 010-69366709